反不正当竞争新规发布 平台经营者应对企业加强管理

■ 本报记者 钱颜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公布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预防和制止网络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坚持鼓励创新。保护企业创新成果,着力促进互联网行业发挥最大创新潜能。

二是着力规范竞争。顺应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新特点、新趋势、新要求,完善各类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及规制要求。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列举了反向刷单、非法数据获取等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设置兜底条款,为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行为提供监管依据。

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回应社会关切,对当前我国线上消费中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刷单炒信、好评返现、影响用户选择等焦点问题进行规制,为解决线上消费新场景、新业态萌发的新问题提供政策支撑。

四是强化平台责任。督促平台对平台内竞争行为加强规范管理,同时对滥用数据算法获取竞争优势等问题进行规制。

五是优化执法办案。针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辐射面广、跨平台、跨地域等特点,对监督检查程序作出特别规定。创设专家观察员制度,为解决重点问题提供智力支撑和技术支持。

六是明确法律责任。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组合拳"作用,有效衔接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反垄断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同时,明确了没收违法所得的法律责任,强化监管效果。

其中,强化平台责任是一大亮点。"平台企业掌握海量数据,连接大量主体,是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的重点对象。"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思启告诉记者,《规定》明确将平台纳入互联网竞争行为的监管之中,将有效防范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在平台上产生以及蔓延。

根据《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发现平台内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违法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时间自作出处置措施之日起计算,不少于3年。

此外,针对社会关注的数据算法滥用问题,《规定》强调,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利用技术手段,滥用后台交易数据、流量等信息优势以及管理规则,通过屏蔽第三方经营信息、不正当干扰商品展示顺序等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除了强调平台经营者需要对平台内竞争者加强规范管理外,《规定》也要求平台经营者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李思启表示,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强制平台内经营者签订排他性协议;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对象、销售区域或者销售时间进行不合理的限制;不合理设定扣取保证金,削减补贴、优惠和流量资源等限制;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其他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都属于违法行为。同时,平台经营者应当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中公平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商业道德、行业惯例,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的服务费用。

反不正当竞争法专家张炜表示,《规定》发布后,市场监管部门可能将网络反不正当竞争作为近期执法工作的重点。因此,平台经营者及所有通过网络从事生产经营的经营者都应当逐条自查评估网络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合规性,发现风险及时整改,及时吸收和落实《规定》的合规要求。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精密钢管作出"双反"终裁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作出第四次反倾销豁免终裁、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作出第四次反补贴豁免终裁,决定豁免的产品如下:

窗帘杆外径为16毫米,规格/壁厚为0.4毫米。其有白色、象牙色和黑色粉末喷涂。窗帘杆长度有1米和3.5米两种,并分别进行热/收缩包装并贴标。窗帘杆由含0.12%碳的A级热轧带金属制成,并采用轧制工艺和纵向焊接技术。

2023年3月16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四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补贴豁免调查。

巴基斯坦对涂布白底漂白板等启动反规避调查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巴基斯坦生产商于2024年3月2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双面涂布漂白纸板/折叠箱板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经过轻微改变后出口至巴基斯坦以规避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为双面涂布漂白纸板,一面为每平方米大于等于20克的粘土涂层,光泽或亚光饰面,适于印刷,另一面涂层为每平方米小于20克的任何物质(如淀粉、粘土或碳酸钙等)。产品主要用于卷烟、药品、化妆品、食品和香料等优质消费品和工业产品的折叠纸箱。本案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除另行延期外,终裁将于9个月内作出。

美对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第三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环状焊接碳素钢管发起第三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4年7月9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韩国对合成板作出反倾销终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板作出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率为3.30%至27.21%。涉案产品为厚度大于等于6毫米、宽度小于等于200毫米、长度小于等于2000毫米的合成板。2012年11月9日,韩国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板进行反倾销调查。2013年12月1日,韩国正式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此后,韩国进行了两次日落复审,分别于2017年5月19日和2020年11月6日,两次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3年7月3日,韩国对该案启动第三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印度对低灰冶金焦炭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印度商工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低灰冶金焦炭作出保障措施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以进口数额限制的方式实施为期1年的保障措施。涉案产品为灰分含量低于18%的冶金焦炭,不包括焦炭粉/焦屑,以及磷含量高达0.030%、尺寸为30毫米、尺寸公差为5%、用于生产铁合金的超低磷冶金焦炭。

(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代表团拜会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近日拜会了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魏华祥接待了贸仲代表团。

会谈中,王承杰表示,希望通过此次访越,深化双方仲裁法律界的相互了解、促进双方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合作,为在越中资企业及后续有意在越南投资的中国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提供高质量仲裁法律服务,充分履行贸仲作为中国首家涉外仲裁机构的历史使命,在促进中越经贸健康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魏华祥表示,目前在越中资企业迫切需要贸仲这样拥有国际化、公信力、品牌影响力的仲裁机构提供服务。贸仲此次越南之行恰逢其时,很好地响应了企业的需求,中国驻胡志明市总领事馆也将为贸仲此行,以及未来在越南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希望贸仲以其国际化、专业化的优势服务,帮助企业化解经营和贸易风险,同时提升企业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为在越中资企业赋能,助力中越经贸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广告
CIETAC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制图 耿晓倩

据天眼查法律诉讼信息显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飞天王子酒业有限公司相关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将于6月1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秦胜南)**

联想4G/5G产品将在德国市场禁售

美国移动、视频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InterDigital近日宣布,由于联想(包括摩托罗拉移动)侵犯其4G和5G设备专利,已获得德国慕尼黑地区法院对于联想的禁令。这导致联想在德国市场的4G/5G设备,包括手机和平板电脑等将在德国遭到禁售。

慕尼黑地区法院认为,联想侵犯了InterDigital的4G和5G设备的相关专利,InterDigital希望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条款方式提供授权,但是联想没有按照公认的原则行事。

InterDigital首席法务官乔什·施密特(Josh Schmidt)表示:"在法院认定联想的行为构成拖延之后,我们希望联想改变方向,最终获得公平合理的许可。"

记者了解到,InterDigital持有多件被欧洲电信标准协会认定为3G、4G和5G蜂窝技术标准所必需的标准必要专利。这些标准必要专利是构建现代无线通信技术的基础,对于任何采用这些通信标准的设备制造商来说都至关重要。联想在其手机、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中实施了基于上述蜂窝网络技术标准的技术,InterDigital也试图将标准必要专利授权给联想。但双方无法就联想获得许可的条款达成一致,InterDigital在2019年以侵犯专利为由在美国、英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对联想提起诉讼。

2023年3月,英国伦敦高等法院法官詹姆斯·梅勒(James Mailer)在一份书面裁决中表示,联想和InterDigital此前提出的报价均不符合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条款。

法院最终判决联想向InterDigital支付每台蜂窝设备0.175美元的FRAND费率,以获得InterDigital产品组合的全球许可。联想需要以每台设备0.175美元的授权费率,为其2007年至2023年底期间销售的基于相关专利的设备向InterDigital一次性支付1.387亿美元。

由于这一价位比较贴近联想的预期,因此联想当时表示,这一裁决是"科技行业和我们所服务客户的一次重大胜利"。联想首席知识产权官约翰·穆尔格鲁(John Mulgrew)也在一份声明中表示,这一决定"强化了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条款在促进标准化技术的透明和公平授权实践方面的关键作用"。

但这一结果并未延续到当前在德国的诉讼中,有消息称,这项禁令影响的产品范围较大,包括使用GSM、UMTS、LTE和5G等移动网络的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以及摩托罗拉的智能手机、联想旗下的其他移动设备。

有业内人士表示,此前强调中国企业积极应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海外专利纠纷的解决。建议企业寻求多元化的合作伙伴,构建自己的专利壁垒,通过形成专利许可"内循环"等方式减少对外部技术的依赖,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降低法律风险。 **(穆青风)**

日韩引入共存同意制度

■ 唐婉

在商标注册申请审理过程中,若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申请商标往往会遭到驳回。为克服这种情况,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交在先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同意书或双方签订的共存协议(以下简称"共存同意文件"),以期实现相同或近似商标的共存。但对于共存同意文件的接受度,各个国家有所不同。共存同意制度是对商标权利人私权处分和社会公众权益保护的平衡,以英国、新西兰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对私权的处分,对共存同意文件持完全接受的态度;以美国、新加坡、中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则试图平衡私权和公共权益,接受共存同意文件需要以避免混淆为前提。

2023年6月,日本通过的商标法修正案引入共存同意制度。该修正案于2024年4月1日正式实施。这标志着日本公众期待已久的共存同意制度终于成为明确的法律条款。此前,若遭遇在先权利冲突,在商标实务中通常只能采用"assign back(受让后转回)"的方式实现申请商标与在先商标共存。韩国的商标法修正案同样引入了共存同意制度。在修正案生效前,韩国也同样常常采用"assign back"的方式克服基于在先权利冲突的驳回。笔者将在下文中就两个国家共存同意制度的实施细节和异同进行比较,以期为商标权利人在日韩取得商标注册提供参考。

日本以2024年4月1日为分界点,此前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共存同意制度,2024年4月1日当天及以后提交的可以适用共存同意制度。基于2024年4月1日之前商标申请分割出的子申请同样不适用该制度。

韩国商标法修正案于2024年5月1日正式实施。修正案实施当天及之后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将适用共存同意制度。对于此前提交的注册申请,包括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指定韩国的申请,只要是2024年5月1日尚未作出核准注册决定的有效申请,都将适用共存同意制度。

相较于日本的"一刀切",韩国的做法更具弹性。若韩国商标申请因在先权利冲突在2024年5月1日前遭遇驳回,申请人可以通过延期申请或先行提交复审的方式保持商标申请的有效性,争取到在先权利人出具的共存同意文件后再提交给官方。

在日本,若希望以共存同意文件克服驳回,需要阐明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不会引起混淆的理由,并且说明现在不会引起混淆,将来也不会(比如目标消费者不同,销售地区不同,或双方约定将来不会改变目前的使用方式)。日本官方一般会基于以下几点来决定是否接受复审商标的注册:标识近似度、商标的知名度、标识是否是商号、双方业务覆盖的领域、商品和服务的关联度、商标实际使用情况。如果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相同且指定的商品服务相同,日本官方大概率会认为混淆可能性高,从而不接受共存同意文件。

韩国的共存同意制度也要求阐明双方将如何避免商标引起混淆。同时,也是仅适用于商标标识或指定商品服务有一定差异的商标。若为相同商品或服务上的相同商标,则无法通过共存同意文件克服引证在先权利的驳回。事实上,对于指定相同商品/服务的相同商标,即便权利人相同,在韩国也不能获准注册,因为韩国商标法不允许同一权利人持有完全相同的两件商标。

从以上适用要点可知,尽管在实施细则上各有不同,但日韩两国的商标法修正案仍然试图平衡私权和公众利益,对于在后申请人提交的共存同意文件,只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予以接受。

受惠于前述共存同意制度而实现共存的近似及高度近似商标,若在实际经营中产生了实际混淆,是否有救济的可能?两个国家都对此作出了规定。

在日本,若权利人A的商标基于权利人B出具的共存同意文件获准注册,在之后的实际使用中,权利人A或B认为对方损害了己方的商业利益,可以要求对方使用商标时附加其他标识以避免混淆。若权利人A或B使用商标时恶意引导(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且发生了实际混淆,任何人都可以申请撤销其注册商标。

韩国对此种情况也有类似规定:基于共存同意文件获准注册的在后商标,若权利人不正当使用该商标并引起了实际混淆,在先权利人可以撤销该商标。

可见,日本对近似商标共存后的实际使用要求更为严格,规定"任何人"都有权撤销引起混淆、攀附他人商誉的商标。

无论如何,共存同意制度明确载入法律,对于有意进入日韩市场的商标权利人来说是利好消息。此举放宽了商标的可注册性要求,反映了市场主体实际交易需求,减轻了已获得引证商标所有人同意的在后商标权利人取得商标注册的负担。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IP CCPIT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